

崇左市江州区五个黑  
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  
营服务项目合同

## 崇左市江州区五个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乙方）：广西弗莱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基础上就崇左市江州区五个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服务项目运维管理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五个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运营范围：本次运营的池塘共有5个，分别为：（1）民族中学池塘、（2）江北二桥头公园池塘、（3）西塘池塘、（4）烈士陵园对面2池塘、（5）党校池塘。

3. 运营目标：

#### 3.1 池塘水质目标

运营的水质目标是区域内水体消除黑臭，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即监测指标都达标：透明度（cm）>25，溶解氧（mg/L）>2，氧化还原电位（mV）>50，氨氮（mg/L）<8，群众满意度测评达到90%以上。

监测项目	透明度 (cm)	溶解氧 (mg/L)	氧化还原电 (mv)	氨氮 (mg/L)
达标值	>25	>2	>50	<8

#### 3.2 其他目标

（1）污水泵站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提升泵站设施的巡视、检查，日常维修、抢修、抢险等。保持泵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2）运营周期内保证岸上的绿化植被如草皮、小灌木、乔木等植被的存活率、园林设施如凉亭、观景台、护栏等完好；水下的水生植物、动物的存活率及植被覆盖率。此外还包括区域范围内垃圾清扫及转运，保持整洁卫生，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憩环境。

### 二、合作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自2026年6月\_\_\_\_日至2027年6月\_\_\_\_日，项目运维管理期间，乙方严格按照运行管理规定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1112700.00）。

2. 设备零部件损坏需维修或更换，单项费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内的，由运营方负责，单项费用 3000 元以上经双方现场勘察，必要时请第三方公司评估，如属于设备正常老化或非运营方造成的人为故意损坏、非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要维修的，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属于运营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维修的，费用由运营方负责。

3. 本项目的第三方运维定期检测费、泵站电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日常监测、定期检测等数据应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4. 支付方式：年度运营周期开始，乙方可申请本周期30%运营维护费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维护费预付款。年度运营情况绩效考评结束后，乙方根据考评分数进行本周期运营维护费余款请款，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维护费。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足额税务专用发票并审核完毕的5个工作日支付此次服务费。

6. 甲方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交付前应安排专人与乙方共同清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署移交单，正式移交乙方。

#### **四、甲方责任**

##### **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交付运维前水电、管道、道路及通讯线路等正常使用。

(2) 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相应设备达到交付标准，并通过相关单位验收。

(3)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包括构筑物、机械设备、污水管网、厂区绿植、检查井、配电设备、简介牌、标示牌、栏杆等）在移交乙方运营管理前须保持完好状态。

##### **2.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处理设施及设备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 提供江州区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设施的图纸、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 向乙方提供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的平面总布置图及项目征地红线图等材料。

(3) 提供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交付前安排专人与乙方共同清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 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 4. 督促开展运维服务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服务工作，对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现象或行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经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减合同服务经费的5%~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安排合同外的第三方人员完成整改指令，乙方不能对此进行干预，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服务经费扣除。甲方不能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 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履行合同。

(2) 乙方由于运维不力，污水处理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等环保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若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或终止合同。

(3) 主管部门或甲方提出整改意见，运维单位拒绝整改或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4) 因管理运维不当，出现重大事故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 甲方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更换。

(6) 乙方不配合主管部门、甲方开展项目管理、迎检等工作。

## 五、乙方责任

### 1. 运维项目负责人

(1) 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双方所确认的人选，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运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劳动合同等，运维项目负责人于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前，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补充书面报告。

(3) 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

行原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

(1) 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确保水质达标。

(2)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负责运营维护期间的人员、设备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 3. 乙方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并履行以下义务：

(1) 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崇左市江州区五个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服务项目的运维管理工作。

(3)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5) 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员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承担因环保部门及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合同外新增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7) 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8) 协助政府、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9)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 保险条款

为防止意外损失，乙方应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由于意外事故造成员工人身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责任所引起的乙方的损失或损害。

## 六、乙方服务具体要求

### 1. 运行维护管理

1.1 本次运营的池塘共有5个，分别为：（1）民族中学池塘、（2）江北二桥头公园池塘、（3）西塘池塘、（4）烈士陵园对面2池塘、（5）党校池塘。

具体项目运营范围的水域面积

序号	工程名称	水域面积 (m <sup>2</sup> )
1	民族中学池塘治理工程	1800
2	江北二桥头公园池塘治理工程	800
3	西塘池塘治理工程	2600
4	烈士陵园对面2池塘治理工程	3800
5	党校池塘治理工程	4100

### 2. 运营管理台账和档案管理工作

（1）各台账和记录：包含进出水数据、用电、运行、药剂、厂（站）区各类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在线数据、问题与整改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2）设备巡察：按时巡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3）水质化验：按时按量对各处理工序的水质进行检测，对水质排放做到心中有数。

### 3. 项目管理工作

（1）人员的培训：对所有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

（2）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维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等文件。

（3）迎检工作：时刻做好迎检准备，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合同服务工作。

（4）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投诉、有关单位反映的问题应及时前往现场，核查问题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 4. 设备停运时的报备工作

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确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

## 七、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指标

1. 运营年原则上不能出现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如因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偷排、漏排、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废物等导致的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则该年运营费用为 0，不进行运营考核；如因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特大暴雨、洪水、污水倒灌、管道破裂等导致的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正常运营维护，依据考核指标正常考核。

2. 如该运营年没有出现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

### 八、运营情况绩效考核

1. 乙方应在每年运营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周期的本项目运营管理自评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10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运营情况绩效考核。绩效评价结果划分等级统一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个等级。

2. 甲方在运营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得分对应的比例支付运营维护费。详见下表：

考核得分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	备注
$X \geq 90$ 分	优秀	100%	
$80 \text{分} \leq X < 90$ 分	良好	95%	
$60 \text{分} \leq X < 80$ 分	合格	85%	
$X < 60$ 分	不合格	0	整改至合格为止，连续两次不合格，将采取惩戒措施。

得分 $\geq 60$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乙方可以根据得分获得相应比例的运营维护费，得分 $<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贴。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运营维护费。

### 九、运营维护要求

1. 水质标准：乙方应确保运营维护期间，水体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2. 日常运营：乙方应负责水体的日常巡查、清洁、设备维护等工作。
3. 监测报告：乙方应定期（如每月/每季度）对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4. 应急处理：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

### 十、验收与评估

1.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

2.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或合同期满时，应向甲方提交考核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逾期不开始考核的，乙方可视同考核验收合格。考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若因乙方管理疏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超过30天。

(2)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时间长达2个月以上的。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三、乙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的。

(5) 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

(6)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期限届满或甲方同意终止。

### 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十三条第1项中（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服务时，应按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第三方继续完成服务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由甲方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4)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结清全部款项。

本项目对服务质量和效果、效率和持续性要求较高；因此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无论任何原因（除第十三条第1项第2点外），不能擅自终止项目服务工作。

## 十四、其他

1. 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期间的所有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其他主体另行收取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安排技术人员进入厂区开展运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等服务。

## 十五、合同到期

合同到期结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包括构筑物、机械设备、污水管网、厂区植物、检查井、配电设备、简介牌、标示牌、栏杆等）在撤场前须保持完好状态。如上述设备及附属配套撤场前未能保持完好状态，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根据实际整改并达到移交要求后，甲方应同意接收，该部分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合同费用中扣除。上述完好状态不包括设备自然老化、磨损等。

至双方约定的交还日期，仍存在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缺陷项目的，在项目如期交还后，缺陷项目由乙方继续进行整改或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因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负责。

##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的变更、续签、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2. 合同续签：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情况，乙方如有意愿继续运维本项目，可在本合同终止日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无重大违约行为，且前述绩效评估达到“良好”或以上等级，则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续签一年或两年期的运营服务合同，不再另行招标。续签合同具体条款，包括服务费用（可根据当时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快点快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1 号-6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8 号云星·乾隆首府 7 号楼 1 单元 12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账号：	账号： 6692 0012 3415 1000 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